

股票代码：000933 股票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3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 0465 号仲裁案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简要介绍本次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仲”）2016 年 3 月 28 日作出的《关于（2016）京仲裁字第 0465 号仲裁案答辩通知》，申请人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已就与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签订的《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探矿权转让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仲递交了《仲裁申请书》，北仲已根据上述合同下的仲裁条款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予以受理。

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二、本次仲裁事项进展情况介绍

北仲受理该案后，截至目前尚未组庭。2016 年 9 月 26 日，潞安集团向公司发出了解除《转让合同》的函。为此，根据《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1 条之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向北仲提起了以潞安集团为被申请人的仲裁反请求，以明确双方的具体责任，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收到北仲作出的《关于（2016）京仲案字第 0465 号仲裁案反请求受理通知》，北仲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受理公司的仲裁反请求。

公司提出的仲裁反请求内容和理由如下：

1. 请求仲裁庭确认 2016 年 9 月 26 日潞安集团解除与公司于 2012 年 6 月签订的《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的行为无效；

理由：（1）潞安集团系《转让合同》的违约方，公司无任何违约行为，潞安集团根本不具备合同解除权，其解除合同的行为无效。

（2）潞安集团在公司提起的（2015）京仲案字第 0352 号仲裁案中就提出仲裁反请求，请求仲裁庭裁判解除《转让合同》。但仲裁庭认为：根据本案现有证据，本案不存在《转让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情形，仲裁庭认定，不具备解除《转让合同》的条件，因此驳回了潞安集团关于解除《转让合同》的仲裁反请求。公司认为：潞安集团在没有新的证据证明《转让合同》无法或者不能履行的情况下，又向公司发函要求解除《转让合同》，纯属重复主张权利，浪费国家有限的司法资源。

2.请求仲裁庭明确裁决潞安集团的主体责任为：负责探矿权转让过程中需要山西省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符合国土资源部审批和变更登记要求的同意转让的批文和手续；

理由：（1）从签订合同的背景看：潞安集团作为受让方确信有实力通过山西省相关部门审批，之所以后来不积极作为，是因为煤炭价格严重下跌。

（2）从《转让合同》有关条款看：潞安集团的主体责任是明确具体的，就是协调山西省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符合国土资源部审批和变更登记要求的同意转让的批文和手续

3.潞安集团支付公司《转让合同》约定的第 7 笔、第 8 笔转让价款本金合计¥349,830,000.00；潞安集团支付第 7 笔、第 8 笔转让价款滞纳金至付清之日（暂计算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合计¥309,249,720.00）；

理由：根据双方签订的《转让合同》第 12 条付款方式的约定：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潞安集团须向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174,915,000.00；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潞安集团须向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174,915,000.00。而截至目前，潞安集团并没有履行该

付款义务。由于潞安集团的迟延付款，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公司延期付款的滞纳金。第7笔转让价款滞纳金从2015年7月1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按合同约定的日2%计算，暂计算至2016年12月15日计¥186,809,220.00；第8笔转让价款滞纳金从2016年1月1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按合同约定的日2%计算，暂计算至2016年12月15日计¥122,440,500.00。

4.潞安集团支付北京仲裁委（2016）京仲字第0289号裁决书第（二）项确认的前6笔转让价款中尚未支付的本金总计¥2,609,898,200.00的滞纳金，按合同约定的日2%计算，从2015年2月11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暂计算至2016年12月15日，计¥3,518,142,773.60）；

理由：根据北仲（2016）京仲裁字第0289号裁决书的裁决，潞安集团应向公司支付的前6笔探矿权转让价款的滞纳金计算至2015年2月10日，且比例调整为日1%。对此，公司认为，该裁决书未涉及部分的滞纳金，潞安集团仍应按照合同第26条的约定，按日2%计算至付清之日，暂计算至2016年12月15日计¥3,518,142,773.60。

5.请求仲裁庭判令潞安集团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反请求申请书》；

2.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16）京仲裁字第0465号仲裁案反请求受理通知》。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4日